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提升水利工程质量

的实施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85号）精神，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加快推进我省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严格落实质量责任

**1.强化项目法人质量首要责任。**全面落实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的首要责任和竣工验收的主体责任，明确项目法人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和质量管理职责，严禁违法违规发包、肢解发包工程、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和合同约定，降低工程质量。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施工期间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质量责任公示牌，竣工验收合格后设置永久性质量责任标识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保修期内工程质量投诉处理、纠纷协调等机制，定期向社会通报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情况。

**2.全面压实参建各方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全面落实工程建设参建各方的质量主体责任，强化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提升工程质量品质。勘察、设计单位应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工程合同施工，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设计要求，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工程合同，对工程施工、设备制造实施监理，并对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3.落实从业人员质量责任。**全面落实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从业人员质量责任，明确各自在工程质量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切实加强从业人员履职管理，完善从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健全法定代表人质量终身责任授权和项目负责人质量承诺制度，强化项目负责人履职尽责和责任追究，建立从业人员质量终身责任制信息档案和台账。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按各自职责对其经手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执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强政府监管力度

**4.强化政府质量监管责任。**完善日常检查和“四不两直”突击检查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检测。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切实提高质监机构履职能力；健全省市县三级工程质量监管体系，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探索工程建设管理质量评价机制改革，基于大数据分析方法构建工程质量动态分析体系，实现多维度、多因子的工程质量动态评价和风险预警，建立工程项目质量档案及区域质量档案，评价成果将逐步应用到区域建设管理水平考核工作中。

**5.加强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监管。**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加强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覆盖水利建设市场各类主体的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构建与全国水利系统、省内其他行业等互联互通的信用信息共享渠道，逐步归集和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建设活动过程监管数据、合同履约情况等基础数据，建立行业信用档案及从业人员质量档案。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实行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信用评价成果应用实施细则，逐步将信用评价成果应用到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政府采购、资质管理、工程担保与保险、表彰评优、日常监管等工作中。

**6.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加大建设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力度，畅通质量问题投诉举报渠道，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为基本手段，依法查处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严重质量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加大资质资格、从业限制等方面处罚力度。各参建单位受到的行政处罚列入信用评价考核指标，并依法予以公开。

三、提升质量管理能力

**7.提升项目法人质量管理能力。**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规范项目法人组建，明确项目法人职责。督促项目法人规范组建现场管理机构并落实相关岗位负责人，及时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做好工程信息登记备案工作；按分类管理要求组织做好施工图设计审查，履行设计变更的审查或审核与报批工作；组织编制、审核、上报在建工程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和参建单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合同履约等情况。针对项目法人履职不到位、考核评价机制不健全、管理能力不足、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制度，强化措施，更好发挥项目法人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的核心作用。

**8.加强勘察设计管理。**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执行国家技术标准，加强过程质量控制。进一步加强对勘察设计单位相关成果及质量行为的监督管理，开展水利工程设计质量专项检查，对项目设计质量进行总体评价，并将评价结果运用于设计单位信用评价。重点检查设计文件执行国家技术标准及设计深度符合性、工程现场服务、质量管理内控等情况，强化勘察设计单位行业自律。

**9.强化施工过程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和合同管理规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持续开展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与管理人员的检查；按图施工，选用符合国家规定和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规范施工记录、检验评定资料和验收资料管理，实现工程质量全过程可追溯。探索建立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和质量责任标识制度，推进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

**10.加强工程监理管理。**强化监理单位及现场监理机构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行为规范性要求，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管理和合同规定，设置现场监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形式，对水利工程实施监理。严格履行监理工程师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质量管控职责，未经签字认可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序）工程的施工。

**11.加强质量检测管理。**重点抓好工程实体质量，完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制度，加快修订《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施工、监理、项目法人委托检测内容和比例；研究制订《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法人委托检测规范》标准，明确项目法人委托检测具体内容、频次和边界，倡导监理平行抽检单位和项目法人委托检测单位相分离。督促水利建设工程严格按规定制定工程检测计划，开展施工自检、监理平行检测等。进一步提升质量检测信息化水平，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检测过程溯源管理，全面推广唯一性识别标识在检测样品、试件的见证取样等环节中的应用。

**12.提升工程运行管理水平。**持续推行全省水利工程管理产权化、物业化、数字化改革，聚焦涉及公共安全的水库、堤塘及闸站和引供水工程等公益性、准公益性水利工程，重点解决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技术和管护经费等问题。推进全省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攻坚行动，全面消除小型水库安全隐患。加快推进完工工程验收工作，根据项目特点、难点加强分类指导和帮扶。制定《小型水利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进一步简化小型水利工程验收程序和内容，提高验收工作质量和效率，支持工程尽快发挥效益。推进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数字化，实现基础管理、安全管理、控制管理、维养管理和应急管理等一体化、智能化管理。

四、保障市场平稳发展

**13.推行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改革。**联合省发改委出台《浙江省水利水电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指南（试行）》，进一步提升水利水电建设项目谋划决策、建设实施、综合管理的水平和效益。制定《浙江省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规范我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活动，促进建设期设计、施工、采购等阶段深度融合，提高工程管理水平。鼓励各地积极开展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改革试点，积累试点经验和成效，不断推进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改革。

**14.推进工程担保和质量保险。**加快推进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制度，利用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单位要求工程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其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进一步降低保证金缴纳额度，投标保证金不超过50万，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工程完工验收后10个日全部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设立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水利工程（不含河道工程）为15%，在满足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前提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可根据基准比例浮动约定。加快建立信用与工程保函挂钩机制，实行保证金差异化缴纳，信用评价结果等级高的企业可免缴或少缴各类保证金。积极推行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培育水利工程质量保险市场，完善工程质量保修机制，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

**15.强化工程招投标管理。**修订《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一步规范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招投标管理，完善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协助完善招标人决策机制，落实招标人自主权，鼓励各地开展评定分离改革试点，积累评定分离改革经验。严查水利建设市场招标投标违规行为，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切实加大对围标串标、恶意低价中标、挂靠借用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标后合同履约监管，构建招投标交易与工程履约联动机制。

五、夯实质量提升基础

**16.健全工程质量奖惩机制。**开展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评选等活动，建立工程质量激励机制，实行优质工程优先参选钱江杯及以上奖励评选、表彰质量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等多种方式，引导我省水利行业树立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的理念。在招投标领域，加大对优秀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将企业已承建工程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因素，鼓励将工程质量奖优惩劣内容列入合同约定条款。

**17.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迭代升级我省水利建设管理数字化应用，深度融合质量监督、质量检测、项目管理各系统，突出项目管理、市场管理、政府监管等三线管理，加强项目现场、建设市场“两场”实时联动和协同共享，不断归集和完善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进度、质量、安全等信息，实现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评价等全过程管理，不断提升质量安全动态监管、质量风险预警和质量信用管理的效能。

**18.推动工程技术创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鼓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勘察设计质量、施工工艺和管理水平。推进重点项目“项目带科研”方案，加快产学研用一体化，加大水利关键技术、重大装备和数字化、智能化工程建设装备研发力度。积极推广国内外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带动设计、施工等在理念、技术、管理方面创新。推进水利工程建设BIM、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在工程质量监管以及设计、施工、运行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提升在建水利工程信息化水平。

**19.提升质量管理队伍素质。**加大培训力度，完善培训体系，培育与我省水利工程建设新阶段发展形势相适应的建设队伍，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建设管理水平。重点开展对项目法人的培训，提升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组织能力和管理水平，把好工程建设管理的总龙头。加强质量监督人员和质量检测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一线从业人员的质量意识和业务水平，提升整体监管能力。加强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的培训，强化安全和质量意识，抓好工程实施细节，强化工程建设源头隐患管理。

**20.弘扬质量文化精神。**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牢固树立质量是企业生命的理念，积极通过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宣传和展示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信息，积极举办示范展览、研讨会等活动，积极推进创优创精品工程的比超赶学，不断增强老百姓对在建水利工程质量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全行业从业人员的质量意识，努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行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